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 4.2%。本次贷款为信用贷，无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连红与其配偶王玉卿为此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均以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被保证人”）鉴于已签订项目名称为：保定曲阳县 200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的合同（下称“合同”）。公司作为被保证人需向受益人（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一份工资支付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陆分。公司须支付的保证金为担保额的 20%。该保函由关联方闫连红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函内容为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艳敏、马宇博、朱宝欣

2023 年 12 月 5 日